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校長慶瑞

出席：郭學術副校長大維 郭教務長鴻基 李研發長芳仁

吳委員永乾 吳委員志揚 周委員景揚 張委員文昌

張委員國恩（請假） 梁委員賡義（請假）

廖委員慶榮 趙委員維良 鄭委員瑞城 蘇委員慧貞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 理學院劉院長緒宗（周素卿副院長代理）

社科學院蘇院長國賢 醫學院張院長上淳

工學院陳院長文章 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李達源副院長代理）

管理學院郭院長瑞祥（陳業寧副院長代理）

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 電資學院陳院長銘憲（李副院長百祺代理）

法律學院曾院長宛如 生科學院鄭院長石通

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程馥慧副營運長代理）

共同教育中心黃副理輝猛

教務處吳秘書義華 教務處魏組員文進

記錄：魏文進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部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19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105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4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

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

為強化本校評鑑運作機制，業依據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委員建議，於 106 年 1 月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略作修正，俾使本校評鑑制度更臻健全（請參閱附件第 11 至 14 頁）。其修正情形如下：

- (一)增訂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含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之規定，以增加該委員會之客觀性。（修正第 5 條）
- (二)增訂提前或延後評鑑之申請與審議程序。（修正第 9 條第 2 項）
- (三)將各項作業時程辦理期程明確化，並取消「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之程序，以尊重各評鑑委員會之決定與建議。（修正第 11 條）
- (四)增訂各種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俾利整體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更臻周全。（修正第 13 條）
- (五)增訂申請共同評鑑之條件、審議與評鑑結果認定方式。（修正第 14 條）

三、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資訊系統建置與啟用

- (一)為提升本項評鑑作業效能，增進評鑑資訊交流，強化評鑑業務管考等需求，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與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將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各項相關事項，包含：空白表單之上傳及下載，受評單位各式評鑑文件之上傳，各級評鑑委員線上閱覽評鑑資料、評鑑總結報告與審查意見上傳，評鑑相關業務的稽核與提醒等，整合建置成「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資訊系統」，期盼能藉此系統簡化相關作業、增進評鑑資訊交流效率，提升評鑑業務品質。
- (二)該系統委由本校教務處於 106 年 2 至 5 月進行建置開發，6 至 7 月委請 105 學年度受評單位進行測試，並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放由 105 及 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所屬學院及其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使用；另有關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身分功能尚在建置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四、其他評鑑相關事務報告

- (一)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參與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 評鑑，於 1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等 3 天辦理實地訪評，106 年 6 月正式通過該評鑑，效期為 5 年，至 111 年 7 月。
- (二)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及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等 10 單位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 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該學會預計將於 106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等 2 日蒞校辦理實地訪評。
- (三)為強化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國際接軌，於 106 年 6 月進行第一階段英文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eaca/sec/value.asp>) 內容修正，並完成重要連結檔案之英譯及上網，俾供相關人士參考，該修正作業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完成，後續仍將配合全校英文網頁編修期程，進行第 2 階段修正作業。
- (四)有關「每學年度選出 1-3 個評鑑優秀示範單位 (best practices)，以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之建議，已納入 106 學年度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並實施。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二)經查本校 106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醫學系、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

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42 單位。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歷史學系、戲劇學系、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3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等 3 單位。
 - (2) 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及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 (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2. 以下單位因接受教育部認可之校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申請免予本次評鑑，並至該評鑑效期止，屆時若未繼續接受該評鑑，則回歸接受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受評單位及參與評鑑名稱，分列如下：

- (1) 醫學系：辦理並通過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 評鑑，效期至 112 年。
 - (2)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其中，土木工程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刻正辦理 106 學年度認證，電機工程學系認證效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3) 公共衛生學院：全院包含所屬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接受並通過 CEPH 評鑑，效期至 111 年 7 月。
3. 音樂學研究所以新任所長甫上任，且將於 107 年 5 月 18、19 等 2 日辦理與香港中文大學論壇(NTU-CUHK Music forum) 暨東南亞研究生會議(East Asia Research Seminar) 等由，擬申請延後本次評鑑至 107 學年度再行受評。
4. 工學院與所屬單位包括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及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等，因新任院長甫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上任，擬申請延後本次評鑑至 107 學年度再行辦理共同評鑑。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音樂學研究所與工學院及其所屬單位仍於 106 學年度辦理評鑑或共同評鑑。

案由二、檢具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各 1 件(請參閱附件第 1-9 及 25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茲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有關評鑑作業日程規定摘要如下：
 1.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3. 受評單位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4.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5.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6.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一級受評單位）或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二級受評單位）審查。

(三)各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以 2 天或以上為原則。

(四)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07 年 7 月完成。

決議：通過。

參、委員相關建議：

- 一、有關評鑑優秀示範單位觀摩對象，除校內表現績優者外，建議可定期邀請校外或國外單位，俾利學習其他單位優點，提升本校評鑑品質。
- 二、有關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內容之修正建議：
 - (一)第 8 條，有關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參與評鑑研習課程及活動，建議修正為強制參加，以確保相關人員評鑑知能之提升。
 - (二)第 11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以明確揭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等報告之處理程序。
- 三、建議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人員主責業務與作業流程製

作說明文件，俾利相關人員掌握工作重點與期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 時 50 分)